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二人，监事蒋蔚先生因事不能出席会议，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王虎根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监事会同意以 2015 年 6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 3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2.628 万份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